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徐德義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譚錦添醫生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莊寶玲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服務總監
蔡振興醫生	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高級醫生

##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

###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SKDC(SSHSCC)文件第 70/14 號「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林咏然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事項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63/14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III. 新議事項

### (i)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64/14 號)

6. 主席歡迎：

-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徐德義醫生
-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譚錦添醫生

7.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徐德義醫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其中重點包括：於 2014-15 年度增加聘請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於將軍澳醫院開設心導管服務及增設兩張心臟加護病床；增加血液透析名額；以及推行住院病人藥物指令輸入系統，以加強藥物安全等新服務。

8. 主席表示，過往一直有關於藥物回收情況的報導，留意到部份人士，特別是長者，均有儲藏藥物的習慣。病人在看病後一般會在數個月後才覆診，醫生便會為他們處方相應份量的藥物。然而，在部份情況下，病人毋須在覆診前每天用藥。因此，他查詢局方有否就醫生處方藥物劑量方面制定指引，而醫院及診所回收藥物的情況又如何。

9. 徐德義醫生回應，局方一直有為醫生提供有關處方藥物的指引；醫生應該適當地處方藥物，而藥物作為寶貴的公共資源，亦應被妥善運用。醫院職員在與病人接觸時均會向其說明應如何適當地運用藥物，及提醒他們不要使用過期藥物。局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與醫

療人員探討更好的處理方法。

10. 張國強先生表示，剛才提及當局將「增聘配藥人員，以縮短專科門診藥房的輪候時間」，故希望了解有關具體目標。他續表示，根據報導，市民在輪候急症室服務時往往需花上頗長時間，則局方會就此新增多少間急症室病房，而新增的急症室病房又將如何改善現時的輪候情況。此外，早前亦曾有報導指有醫院在走廊擺放病床，雖然有時或因突然有大批人士需要住院而出現上述情況，惟仍希望了解當局有否計劃在將軍澳醫院增設床位。

11. 徐德義醫生回應，局方將在本年度增聘四位專科門診配藥員，望能藉此縮短輪候時間；在就有關措施的成效作評估後，可再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改善急症室服務，將軍澳醫院計劃將急症室觀察病房部份現有範圍改裝為急症病房，以供可在 48 小時內出院的病人使用；九龍東聯網會增加急症室支援診症節數，處理第四及第五類別分流個案，以縮短急症病人的輪候時間。至於病床方面，局方每年均會進行評估，並按需要向局方的周年撥款計劃申請增建病床。

12. 邱戊秀先生表示，據悉在 2012/13 年度，西貢區及觀塘區共有四十多萬人次到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接受醫療服務。由於從西貢而來的使用者應為數不少，故希望當局能和運輸署商討，准許新界的士由西貢直接駛至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上落，以方便患者及長者。

13. 周賢明先生查詢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進度。此外，靈實醫院在數年前已提出重置計劃，西貢區議會亦曾表示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施工。根據去年的立法會文件，當局將在今年進行顧問研究，即尚未能展開有關工程。他續請局方提供有關計劃的進度情況及相關資料，以便日後與立法會進行討論。

14.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過往曾在會議上向將軍澳醫院代表查詢醫生的資歷水平，得悉當時實習醫生與有經驗醫生的比例約為一比九，比例偏高，故希望了解現時情況是否已有改善。他續表示，將軍澳醫院曾計劃於 2013 年開設產科服務，惟後來因人手問題而擱置。他查詢局方現時是否已制定相關時間表，而原計劃用於開設產科服務的設施目前又被用於哪些用途。此外，他觀察到將軍澳醫院的停車場只設有五個訪客車位，相信車位不足的情況在探病時間尤其嚴重，故查詢

院方會否考慮在探病時間增設訪客車位，以供探病的親友使用。

15. 徐德義醫生作以下回應：

- 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現正處於規劃階段，預計將於明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第一期工程撥款，有關工程將包括拆卸數座建築物及進行地基工程。他續感謝將軍澳醫院提供場地協助，在其停車場興建一座臨時建築物，以配合基督教聯合醫院在擴建工程期間的需要；而有關臨時建築物的工程現已大致完成。
- 靈實醫院的顧問研究及籌備工作進展順利，局方計劃於2015年初就工程費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局方十分關注醫生資歷比例的情況，故已在幾年前推出晉升計劃，讓擁有專業資格且具備五年專科資歷的醫生有機會晉升為副顧問醫生，以提高資深醫生的比例。
- 局方明白居民一直對產科服務有殷切需求。由於必須有足夠的醫療人員才能確保產科服務的質素，考慮到整個九龍東聯網的整體出生率及醫療人員供求情況，局方現時僅能安排在聯網內的其中一間醫院提供產科服務；惟仍會繼續留意區內對產科服務的需求和醫護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以作長遠規劃。
- 有關將軍澳醫院訪客車位不足的問題，局方會了解有關情況，並加以跟進。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大部份病人在輪候專科門診服務時均需花上頗長時間，其中有些更會被轉介至其他醫院，故希望當局能增聘醫療人員，否則或被人詬病。至於產科服務，將軍澳及港島東區均有不少初生嬰兒，港島東區的居民或因該區產科服務不足而選擇到本區的醫院。此外，西貢區的初生嬰兒數目較觀塘區及其他地區為高，故不明何以未能在區內醫院設置產科服務。

17.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作為女性，當然關注婦科服務方面。剛才提及以微創外科技術為婦科病人進行相關手術可減少她們所承受的痛苦，故為必須。她希望了解現時有關服務的輪候情況，及預計以微創外科技術進行相關手術的個案數目。此外，部份私營醫院在知悉病人有購買保險後，會向其收取高昂的醫療費用，有時甚或高達十多萬

元。因此，她認為應將當局增加上述資源的資訊告知全港婦女，以助她們了解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及減輕她們的醫療負擔。

18. 主席查詢，在基督教聯合醫院進行擴建工程期間，當局將如何分流九龍東區病人。

19. 徐德義醫生作以下回應：

- 醫院管理局一直關注醫療服務的輪候情況，故本年度已在普通科門診增加了 11,000 個偶發性疾病門診的名額；而聯合醫院的骨科門診亦已增聘人手，增加骨科門診及手術節數。局方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便適時爭取相關資源。
- 局方每年均會檢討區內的生產人數及相關需求情況，以作全面性的規劃。
- 剛才提及的微創外科技術主要用於切除某類子宮內的良性腫瘤，以減少對病人所造成的創傷；局方將逐步增加微創外科技術的運用，並期望日後可有百分之七十的子宮腫瘤切除手術能以微創外科技術完成。
- 有關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受影響的部門將遷往現時建於將軍澳醫院的臨時建築物，當中並不涉及提供臨床醫療服務的部門。

20.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譚錦添醫生的補充如下：

- 局方除了計劃於聯網內增加 11,0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外，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會於今年年底前在地下大堂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隔板、改善空調系統及增強防感染設施。在工程期間，有關門診服務將被遷至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地下的臨時診症室繼續運作。工程完成後，普通科門診服務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 由於急症室的求診人數已增加至每天 360 至 370 人次，將軍澳醫院已於今年 7 月增聘一名急症室醫生，並獲增撥護理人員，以改善急症室服務。
- 將軍澳醫院過往不設心導管診治服務，有關患者往往需被跨區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或基督教聯合醫院；惟在今年中將軍澳醫院增設心導管服務及增設兩張心臟加護病床後，

區內患者將可在將軍澳醫院內接受有關治療，提昇服務質素。

- 為支援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將軍澳醫院的停車場現時正交由承辦商興建有關臨時建築物，以致院內車位短缺。由於工程現已大致完成，預計承辦商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交還停車場。院方會與承辦商商討可否在工程以外的時間騰出部份車位，以供探病的訪客使用。
- 院方將繼續向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申撥資源，以改善區內醫療服務及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21. 吳仕福先生表示，伊波拉病毒病現正在西非肆虐，惟目前尚未能成功研發出治療藥物。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每天均有大量人士出境及入境，但卻未見政府進行大型教育及推廣活動，故希望了解如何在社區內預防伊波拉病毒病，當局又有否制定預防策略及進行教育工作。他續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曾與政府部門合作，在沙士爆發前進行相關推廣工作，故希望了解當局有否計劃在區內舉辦預防伊波拉病毒病的推廣活動。

22. 徐德義醫生回應，不同政府部門在應付伊波拉病毒病方面均擔任著不同角色。由於患者大多先到急症室求診，故醫院管理局會以「早隔離、早匯報」的原則做好把關工作。局方已制定一套完善的急症室系統，設於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中心亦已隨時準備。此外，局方已進行相關演練，模擬如何在安全的情況下將懷疑感染伊波拉病毒病的人士送往適當的地方接受治療，演練項目包括醫療人員的配套、流程及保護裝置。有關宣傳教育方面，如西貢區議會有意舉辦健康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伊波拉病毒病的預防措施及其他相關資訊，局方樂意提供協助。

23. 主席查詢衛生署會否進行相關社區教育工作。

24.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馬素玲女士回應，衛生署已就伊波拉病毒病設立專題網頁，市民可於有關網頁內了解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預防措施及感染控制指引。至於社區教育方面，衛生署舉辦多場簡介會給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如健康城市、非政府機構、運輸業界及物業管理界別等，望能藉此教育市民預防伊波拉病毒病的方法。市民如從受影響的地區返港 21 日內出現伊波拉病毒病的病徵，應致電 999 並告知人員有關情況，以安排到急症室求診。

25. 譚錦添醫生表示，今年是將軍澳醫院的十五週年紀念，在此感謝區議會和社區一直以來的支持。將軍澳醫院將於今年舉辦多場健康講座，其中亦包括一些常見疾病及傳染病；並將於 11 月 1 日舉辦醫院開放日，歡迎各議員、學校及社團到場參觀及進行簡單的健康檢查。他續表示，將軍澳醫院會繼續致力配合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舉辦與健康安全相關的推廣活動；院方代表將在會議後段向委員介紹一項名為「社區心肺復甦日」的活動，希望能獲得西貢區議會的資助。

2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醫院管理局及將軍澳醫院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胡平頤養院」  
(SKDC(SSHSCC)文件第 65/14 號)

27. 主席歡迎：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侯淑君女士
- 基督教靈實協會服務總監 莊寶玲女士

28.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及基督教靈實協會服務總監莊寶玲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諮詢文件。

29. 陳權軍先生表示，政府對樓宇工程設有規管措施，例如管制工程噪音，故並不擔心鄰近居民會在工程期間受到影響。他續表示，剛才院方提及將就移除兩棵樹木而重新種植三棵新樹木，惟該兩棵樹木原來的健康情況已較差，且並不屬珍貴品種，故查詢是否必須因此重新種植三棵新樹木。

30.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將造成塵埃及噪音等環境問題，故受到最大影響的應為住在院舍內的長者，相信其反對聲音或較大。他續查詢院方會否就工程諮詢院友的意見，及為他們提供輔導。

31. 主席認同有關工程將對長時間留在院舍內的長者造成最大影響。倘若部份樓層受影響情況嚴重，院方將有何安排，又會否安排院友到其他地方暫住。

32. 何觀順先生認同應提供更多此類型的安老服務。他續表示，有

關工程將涉及拆除現時在兩幢院舍間的天橋通道，然後再在該位置新建一幢院舍。雖然院方計劃採用微型樁地基，但相信打樁期間仍會產生噪音及造成震動，故擔心會影響現存建築物的安全。此外，他查詢剛才提及的機器將以哪種燃料發動，又會如何管制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並認為院方應做好關顧工作及危機管理。

33. 邱戊秀先生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惟希望能提高新增宿位的數量。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因計劃由政府部門協助統籌，務求透過增加大量復康及安老的宿位來解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機會難得。根據他在其他地方的觀察，有關工程進行方面應不會造成太大滋擾。他續表示，由於院舍鄰近和明苑和暉閣，雖然新建院舍的樓層不高，但或影響和暉閣低層住戶的通風，故認為應做好地區諮詢工作，及與當區議員溫悅昌先生及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跟進情況。

35. 陳繼偉先生的發言如下：

- 現時住在院舍內的長者定必受到工程影響，院方將有何安排；倘若部份院友難以忍受工程所產生的噪音，院友會否被安排調遷又或可獲減收費用，為院友提供合理補償。
- 現時有關環保的法例較為寬鬆，可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工程，惟一般人亦難以忍受，加上鄰近有學校，故建議預留充裕時間，不應每天進行 12 小時的工程。
- 採用微型樁地基對工程有幫助，惟有關介紹及文件並未提及工程的細節；院方應留意工程會否導致建築物出現裂痕及出現水土流失的情況。
- 院舍現有的天橋應為通風及採光廊，相信在完成工程後將對和明苑部份居民造成影響；故建議院方應在當區進行諮詢。
- 他查詢院舍是否尚有足夠地積比率；如否，則是否需要補地價或申請豁免等。

36. 張國強先生表示，由於工程會產生噪音，加上泥頭車在進出工程範圍時亦會影響附近街道，故希望院方在施工前或施工期間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做好溝通工作。他續查詢院方是否已制定危機處理後

備方案，因現居於院舍內的長者或需暫時搬離，希望院方屆時能及時安排，並預先作好準備。

37. 邱玉麟先生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他認為有關工程應已考慮到地基的承受能力，故毋須擔心有關建築物結構的問題。此外，他對計劃中只新建一幢與現時結構完全相連的六層高院舍感到可惜。現時往往難以為安老服務尋找用地，而靈實胡平頤養院的位置理想，交通較大部份位於山上的同類院舍方便，加上周遭十分寬敞，故應可在現有院舍上多建兩層。雖然上述建議或對鄰近的居民帶來影響，但將有助提供更多安老服務，十分有意義。因此，他希望院舍及議員能做好諮詢工作，在社區內達成共識。

38.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有大量長者正在輪候老人院舍，過往亦曾有部份長者在離世前仍未獲派宿位，故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雖然他並非工程師，但相信以香港現時的技術水平，進行有關工程應問題不大，只要做好噪音管制及地區諮詢工作便可。

39.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是項計劃。由於現時難以找地方興建此類老人院舍，故即使有關院費略為昂貴，計劃仍有助為更多長者提供服務。因此，他同意應增設更多宿位。

40. 主席查詢何以新增宿位屬自負盈虧，而非透過統一評估機制分配的資助宿位。社署多年來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地方，希望能提供更多由政府資助的宿位，則是次又有否爭取資源，將新增的宿位改為由政府負責資助。至於有關工程的具體細節，若陳繼偉先生有興趣深入了解，院方或可安排承辦商直接解答他的疑問。

41. 侯淑君女士回應，福利專員曾向當區議員提及有關計劃，反應正面；署方亦會與靈實商討如何安排諮詢，並在施工前向院友講解有關情況。至於剛才提及有關宿位屬自負盈虧，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內可自行決定增設的為自負盈虧宿位或是政府資助宿位，署方則會鼓勵他們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於靈實胡平頤養院現時提供的均為自負盈虧宿位，加上此類宿位仍有一定市場，故有關工程將可令有需要的長者在輪候資助宿位之外有更多選擇。在上述特別計劃以外，署方一直有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增設相關服務，而特別計劃則有望能額外增加福利設施予安老服務或復康服務。有關工程的細節，院方已委派專家完成可行性研究，詳情可由院方代表補充。

42. 莊寶玲女士的補充如下：

- 建築師、結構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已就是次計劃進行技術性研究，並完成有關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已包括剛才各委員提及有關工程技術上的考慮，早前亦已透過社署交由建築署審視，回應正面。由於是次擴建工程規模不大，故其帶來的影響將較一般大型工程所造成的為少。
- 由於有關工程將於營運中的院舍進行，故院方會特別小心處理。為減少在施工期間對院友及鄰近居民的生活作息所造成的影響，院方已預留充裕緩衝時間，惟因延長整個施工期將導致成本上升，故必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 院方十分關注院友及員工在工程期間的受影響情況，故將於年底前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院長、各部門的代表、院牧及註冊社工。此外，院方亦會及早在聚會中通知院友及其家人，讓他們了解工程將帶來的影響，並與他們和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由於預計第一階段地基工程將於明年 10 月展開，故相信在工程前有充裕時間做好溝通工作。
- 院方會就是項計劃制定緊急應變措施，例如在工程期間，如宿位鄰近天橋通道的院友認為過於嘈吵，院方可為他們安排暫調宿位；倘若他們仍難以忍受工程所發出的嘈音，則會考慮為他們暫調院舍。
- 有關移除兩棵健康情況較差的樹木並重新種植三棵新樹木方面，雖然此舉並非必須，但將有助綠化院舍範圍。

43.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做到「老有所依」和「老有所養」，惟現時區內缺乏相關設施。曾有一位單身院友向她反映，擔心若院費被調整，或將無法承擔有關費用，故希望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間，院費會否有所調減。就剛才委員提及的通風問題，她認為院方應做好地區諮詢工作，因坑口的建築物較密集，附近的街道均十分狹窄，委員希望部份公共車輛能拐進靈實胡平頤養院前的道路亦遭反對。她希望院方能提供有關研究報告，以便在有需要時向區內人士提供相關資料。

44. 莊寶玲女士回應，院費是按照長者所需要的護理程度、復康訓練服務等而釐訂，並不會因是項擴建工程而有所調整。

45.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工程將對現時住在院舍內的長者帶來影響

表示關注，但是項計劃將有助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相關服務，故仍支持落實計劃。他續歡迎署方及院方日後再就工程進度等相關事宜與委員會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基督教靈實協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 **IV. 續議事項**

#####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1 段)**

4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7 段)**

4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要求跟進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問題及改善應變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49 段)**

4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66 至 68 段。)

##### **要求檢討及增加資源優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及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6 及 112-114 段)**

49. 陳繼偉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已作出改善，例如增加人手、改善花槽去水問題、改善圍柵、閘門和寵物公園及於燈柱上加上編號，而食環署亦有協助加強清潔服務。然而，有關百歲磚、去水問題、蚊燈及增設電箱的訴求仍未處理，故希望保留是項議題至康文署完成所有改善工作。

50. 方國珊女士表示，難以判斷海濱長廊的維修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故應繼續保留是項議題。她希望民政事務處協助清晰界定維修責任誰

屬，以免出現灰色地帶。雖然部份部門現時願意提供協助，惟長遠而言，應就海濱長廊各個項目的負責部門提供指引，以便日後進行相關跟進工作。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安基先生回應，署方一直有就屬其管轄範圍的海濱長廊管理作出跟進，各相關部門亦正為上次颱風來襲時受損壞的設施進行維修，相信他們會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此外，署方待相關部門完成圍欄維修工作後，將重新在花床種植植物，同時亦會積極跟進其他項目，務求做好海濱長廊的設施管理工作。

52. 陳繼偉先生表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其中尤以寵物公園的情況最為嚴重。委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及要添置蚊燈，有關費用僅為數百元至千多元而已，惟有關部門卻一直未能完成，實在難以向市民交待，他希望有關方面能於下次會議提供結果。

53.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

###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54 及 115 段)**

54.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已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簡介會」，他本人及周賢明先生均有出席。他續請在社聯擔任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周賢明先生作簡單匯報。

55.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長者友善社區「全球網絡老年友好城市」策略諮詢小組委員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的陳文宜女士於簡介會當天介紹了有關申請的具體要求，包括：

- 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
- 相關委員會或小組的部份成員為長者；
- 就當區進行基線研究；
- 就有關基線研究制訂全區行動計劃；
- 定期向世衛及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
- 派員參與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
- 每年舉辦一次地區論壇。

56.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有關申請表須由區議會主席簽署，而區議會亦應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一同參與。社聯已於簡介會當天派發相關申請表格，他現正向其索取表格的電子副本。

57.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會早前曾向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推薦以「長者友善社區」為主題、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合辦的計劃，故建議可與兩間機構商討應如何申請加入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並在得出具體跟進方向後再向委員匯報。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有不少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例如伸手助人協會，故認為應通知所有相關機構，而非只邀請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參與。此外，她認為委員會與世衛等相關機構的合作模式並不理想，而委員未能於會議前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是否代表其不大重視區議會。是次會議因颱風關係而延期，或導致爭取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變得更加艱難。她續表示，應先就有關申請與地區長者機構進行討論，並召開特別小組會議；現時仿如紙上談兵，尚未作詳細討論便有委員建議簽署有關申請表格，則是否代表此議題並不重要。

59. 主席回應，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均為區內的長者地區中心；考慮到是次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時間較緊迫，而上述兩間機構早前已獲委員會推薦舉辦相關計劃，故相信以該計劃向世衛提出申請將可省卻重新制定相關工作計劃的時間。至於邀請機構參與相關工作，委員會過往一向公開邀請區內相關機構合作，日後亦會商討應如何繼續跟進。他續表示，向世衛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並非單靠一個簽名，亦需舉辦活動配合。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沒有進行基礎討論的情況下，僅因急於在截止前遞交申請而決定交由上述兩間機構負責，有「為報名而報名」之嫌，而委員會亦像是不聽不聞。她續表示，代表出席上述簡介會的周先生似乎無法為委員索取相關資料，導致委員未能預先作準備。倘若她知道有此情況，則會預先在網上搜集資料，務求無愧於公帑的運用。西貢區議會作為一個健康安全城市，不應被人認為未有認真處理及跟進長者友善社區的相關事宜。此外，她提醒委員會尚未就有關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事宜的議題進行討論。

61. 周賢明先生澄清，他當天是以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出席上述簡介會。該督導委員會早前已發信邀請 18 區區議

會出席簡介會，而秘書處亦已轉發有關邀請予全體議員。倘若有委員有意了解有關詳情，稍後可由秘書處發放相關資料。至於剛才提及、與今年 10 月舉辦的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相關的計劃，雖然計劃主題為「長者友善社區」，且有助於向世衛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但計劃與有關申請是兩回事，混作一起討論較易引起誤會。他續表示，樂見近年不少地區一直進行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工作，而西貢區亦為其中最早展開相關工作的地區之一。本區初期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分工負責，後來由後者帶動區內其他中心與安老單位一同策劃相關工作。西貢區已有多多年相關經驗，理應為本港首批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地區之一。

62.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鑑於已有另一地區於年初開始進行訓練並遞交申請，加上其他地區亦有意加入該網絡，香港長者友善督導委員會現正為各區提供相關申請指引。西貢區議會已於 7 月舉辦的全體會議通過有關動議，並交由本委員會跟進，故他認為本區已踏出第一步。他續表示，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並不限於上述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在區議會邀得更多非政府機構合作後，所有參與機構均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作實。此外，其中一個重要的具體要求為日後成立的相關小組須有不少於四分之一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參與。社聯已於簡介會當天向各區派發申請表格，惟並未特別為委員預備有關表格，他對此表示抱歉。他建議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再於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作相關報告。

63. 主席回應，由於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故可在此段期間搜集更多相關資料，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應如何跟進。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雖然有關動議並未提及關於長者友善社區的詳細資料，但仍可在網上找到由社聯準備的相關文件。他建議若未能於下次會議前獲得最新資料，秘書處可向委員提供上述文件，以便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將有關簡報及文件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

6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討論至此。至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問題，委員會剛才已通過刪除有關議；惟若方國珊女士希望再就議題發言，亦可在此補充。

(續)

**要求跟進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問題及改善應變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49 段)**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將軍澳海濱長廊停電的問題，她觀察到電錶箱的不銹鋼掩門正面向海，故相信停電與電錶箱的設計有關。她曾就此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溝通，要求改善電錶箱的防水設計，確保不再停電，不知在場會否有部門可回應。她續表示，街燈的光暗度會影響海濱長廊的安全性，部門應優先處理；由於全球暖化，未來或會有大型氣候變化，且潮濕及雨水亦有機會弄濕電錶箱，故應盡快作出改善。

67.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過往已在出現停電事故後通過動議，要求相關部門改善情況。然而，在上次八號風球生效期間，海濱長廊於凌晨時份開始停電，他本人多次發電郵催促部門跟進，其中康文署回應指其僅負責公園部份，須轉交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結果由他自行通知所有相關部門，甚或聯絡署長，才得以在 9 月 17 日完成維修。他認為相關部門在汲取上次經驗後仍未能改善，難以令人接受。他續表示，在停電期間，單車使用者因單車隧道被泥石流堵塞而需使用行人路，情況十分危險；倘若因此發生意外，將難辭其咎。因此，他希望能盡快制定緊急應變措施。

68.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是項議題。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64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6/14 及 67/14 號)**

69.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70. 主席表示，他曾於 2014 年第五次全體會議上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查詢是否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惟獲回覆指做法並不可行，區議會可自行尋求商界合作。

71. 陳繼偉先生查詢可否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72. 主席回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鑑於發展自助單車

租借系統將涉及經常性開支，故不論是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或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不宜用作資助有關發展。

7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現時部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休憩設施，康文署已表示日後不會負責相關維修保養，但有關工程仍然繼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有關做法已違反相關原則；倘若以上述理由拒絕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即表示設有雙重標準。此外，將建於將軍澳文物行山徑的歷史風物資料館亦會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故不解何以未能以同樣方法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會後補註：在推行每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前，主導部門均會先為工程計劃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事宜作出安排。)

74.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曾於一天晚上 8 時左右到將軍澳一間單車舖要求維修單車，但需等到凌晨 1 時至 2 時才能取回單車；雖然此經營手法看似簡單，但倘若由政府負責或資助有關服務，則會有較多的制肘。他認為應提供獨立的私營發展空間，由市場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單車租借服務。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與政府就單車政策糾纏已久，但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已為一個趨勢，全港應倣效，政府亦應聆聽市民的意見。她續表示，社區的規劃不理想，導致現時位於寶盈花園的單車舖因租金問題已倒閉。倘若市民因地方限制無法自行購置單車，而區內又缺乏單車舖，則難以在將軍澳海濱長廊騎單車，故實應落實有關政策。她對有部門因持有保守看法，不支持在區內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並持雙重標準表示遺憾；又認為應先進行研究，參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做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她希望是項議題能保留至完成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為止，相信有關系統日後能與復修的堆填區互相配合。

76. 何觀順先生表示對設立單車徑持開放態度。他本人過往曾為鼓動者，建議設立由西貢通往十四鄉及沙田的單車徑，惟因十四鄉的居民在諮詢期間提出反對有關單車徑通過十四鄉而未能落實。由此可見，民意是否已形成共識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雖然騎單車較乘搭汽車環保，但香港的平地始終有限；新界的大片農地已被大型發展商收購，政府現時甚至要在巴士站興建公營房屋，及發展沙螺洞、大蠔灣等偏僻的村落。他續表示，單車既是一種交通運輸工具，亦可用作康樂用途，故宜先就其定位達成共識。他認同應保留是項議題，繼續跟進。

77.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並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協助尋找資助，以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6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8/14 號)

###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74 及 109-111 段)

78.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的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往後的討論合併有關議題。此外，由於 2014/15 學年已經開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是項議題的名稱修訂為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79.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80. 方國珊女士對於在第 67 區興建國際學校及區內學校爭取原區重置校舍表示支持，並歡迎任何學校申請遷入第 67 區。教育局早前曾表示會密切留意區內學位供求情況，惟近日有報導指出本港適齡學童人口數目將達 59,000 人，其中港島東區及觀塘區均為重災區，而西貢區則將出現 1,550 個小一學位短缺情況。她擔心港島東區及觀塘區的學位短缺問題將影響鄰近的西貢區。她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於第 67 區及日出康城三幅土地興建學校的時間表及提供相關進度資料，否則日後將未能回應小一學生的需求。她續查詢學位短缺的問題是否如外界推測般嚴峻。

81.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全港的小一適齡學童人數有回升趨勢，但推測仍需四至五年時間才能回升至「縮班殺校潮」前的水平，故現階段可先開始規劃工作。然而，中學的情況正好相反；現時不少中學已出現縮班問題，預計問題於未來兩年將加劇，直至日後有更多學生從小學升至中學才能改善有關情況，故現時並沒必要興建中學。倘若在現階段興建中學，新建成的中學將會與原有的中學爭奪學生，形成惡性競爭，導致資源未能得以善用。因此，他認為教育局應留意本區的人口情況，以作相應調整。

8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已退休八年，為前教育界人士，現時與所有學校均沒關係。他續表示，日前接獲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的來函，其中提及該會曾以問卷調查形式，訪問區內 26 所中學，當中有 20 所反對他區學校到本區重置校舍。委員會曾就區內校舍不符合標準的學校的重置事宜進行討論，教育局當時回覆指當有用地或校舍可用作重置時，所有辦學團體均能遞交申請。然而，正如剛才陸平才先生所言，區內已出現中學學位過剩的情況；倘若他區中學遷入本區辦學，則會令區內學校面臨殺校危機。他希望教育局代表能就如何回應上述學校的訴求提供意見。

83.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過往已就區內的學位情況及學生人數進行多次討論，相信委員均清楚本區整個校網的情況，故不再重覆有關言論。他續表示，當局已邀請辦學團體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就分配校舍及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表達意向，希望教育局代表能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下一步安排的詳情。至於第 67 區另一幅用作重置校舍的土地，委員會曾將一中學校友會的來函轉交至教育局。他認為秘書處應向該校友會提供有關回覆，由他們自行跟進，按照現行機制適時遞交申請，而委員會則可屆時再就有關申請表示支持。

84. 張國強先生表示，根據有關回覆，當局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相關建校用地或校舍。他認為當局在分配本區的建校用地及校舍時，區內中學應獲優先考慮，否則將導致區內學位過剩的問題更趨嚴重。他建議去信教育局表達上述意見。

85. 主席表示，在教育局副局長為委員會介紹有關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的計劃時，委員會已提出希望本區學校能獲優先考慮在區內重置校舍。雖然當局在政策上必須以公平為原則，接受其他學校的申請，但委員會當時已清晰地表達訴求，相信當局在日後提出重置計劃時，亦會再向西貢區議會交待有關情況。因此，他認為目前毋須去信教育局重申訴求。

8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鄭松錦先生回應，根據現時的機制，局方會按照小學校網分配小學學位。根據有關數據，西貢區中學學位供過於求的情況難以在數年內逆轉，而區內的小學在 2023 年之前仍會有剩餘的小學學位。局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人口變化及不同地區的屋苑發展，適時開始建校計劃。至於迦密主恩中學的遷校需要方面，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的校舍分配委員會需考慮所有學校

提出的遷校申請。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過往的辦學水準、遷校後的辦學發展計劃、校舍現時狀況等。雖然申請遷校的學校是否與建校用地屬同一地區亦在考慮之列，惟校舍分配的結果仍需視乎校舍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就國際學校的意向表達，局方將在有進一步消息時盡快向委員會交待。

87.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觀塘區及港島東區與將軍澳只有數個港鐵站之隔，故若兩區均為小一學位短缺的重災區，或會對本區造成影響。將軍澳作為一個新發展區，未來將有 12 幅土地及大量住宅供應，而發展局亦已督促盡快發展日出康城第五期。她對該區缺少學校表示關注，並認為倘若將軍澳的規劃良好，觀塘區及港島東區的家長或會安排子女入讀本區的學校。因此，她希望教育局代表能了解有關情況及作好應變。由於興建學校需五至七年之久，故當局應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配合新遷入的居民的需要。

88.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個人觀察，區內學生到他區學校上學的情況較常見，甚少聽到有他區學生選擇入讀本區的學校。此外，雖然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南不斷有私人樓宇落成，但據悉部份業主只用作炒賣，導致空置率高。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根據常住人口的實際情況再作下一步決定；否則，若在興建新學校後才發現因部份住宅被用作炒賣而導致有關學位出現過剩情況，屆時或被指責浪費公帑。

89.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86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9/14 及 70/14 號)**

90.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報告，工作小組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聯合會議已於 9 月 3 日舉行。

9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 合辦活動申請：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4-2015

9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通過向本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申請，惟申請機構須就個別項目作出修訂及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申請機構已遞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惟由於是次會議因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需延期舉行，加上申請團體需盡快獲得區議會撥款，未能待至下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才由有關委員討論及決定，故已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本委員會通過以下合辦活動申請。本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均通過合辦是項活動，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亦已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有關西貢安全社區 2014 年認證事宜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過往曾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負責為本區向世衛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再確認為安全社區表達意向；惟未獲任何機構回覆。

94.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的安全社區認證將於今年屆滿，早前已向世衛遞交意向書，預計將於明年初進行再認證。然而，鑑於目前未有機構回覆可為本區負責有關申請，加上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明年舉行，現屆區議會或於明年年中開始停止運作，故遂向世衛查詢延至 2016 年才再認證為「國際安全社區」的可行性。世衛回覆指若本區於 2016 年初申請再認證，外國認證人員仍毋須到本區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回覆中並沒有提及西貢區將因此而被除名。至於「香港安全社區」，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回覆指安全社區即使未能在認證到期後即時進行再認證，未來仍可以用再確認的方式提出申請。

9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暫定於 2016 年才申請再認證為安全社區，而期間仍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 第六屆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

96. 主席表示，為了促進本港 18 區與各國健康城市的經驗交流，第六屆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邀請各區透過口頭報告或海報展覽，跟與會者分享在地區推動健康城市的經驗。鑑於本委員會早前向大會推薦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交、名為「友善·長青 Ever Friendly Green (EFG) — 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計劃」的活動建議書已獲該大會通過，故將由基督教靈實協會代表本區，於上述國際大會就有關

計劃作口頭報告及製作海報展覽。他續表示，大會將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增設「香港健康城市分享環節」，費用全免，歡迎公眾人士出席。秘書處已於早前將有關資料以電郵形式發送予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有興趣出席的議員請盡快將已填妥的出席回條交回秘書處。

### **健康安全城市網頁運作事宜**

97. 主席表示，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現時的域名為 <http://www.skhsc.org.hk>。根據本委員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此網頁將在現存由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管理的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域名註冊到期後，重新使用 <http://www.saikunghsc.org.hk> 作為網站域名。秘書處已於會議前聯絡基督教靈實協會，對方同意轉讓上述域名予西貢區議會。轉讓申請費用為港幣 500 元，而續用該域名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費用則約為港幣 200 元。他續表示，本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就「製作全新版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遞交的跨年度撥款申請獲批港幣 100,250 元，扣除需向獲揀選的網頁設計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後，仍有足夠撥款支付轉讓及續用域名的費用。

9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支付上述費用以進行有關轉讓手續。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73/14 號)**

99.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10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曾建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連接處擬建有蓋行人通道進行討論。為了解能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學院範圍設置有蓋通道，他於會議後建議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查詢。現獲署方回覆由於通道屬學院範圍，故應由學院負責有關工程及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但若能確定設施的主要受惠對象為本區居民，則或可運用上述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由於有關通道將通往新建成的圖書館，故他相信將有足夠理據申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有關費用。他續表示，擬展開的工程將在學院範圍內進行，故必先徵得其同意；至於有關工程的細節，則可容後再與他們商討。秘書處現正與學院方面聯絡，稍後或安排實地視察及作詳細討論，希望屆時民政事務處負責工程的職員亦能

參與其中。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主席的建議，但認為署方的回覆用字涼薄，署方或不了解過往本委員會就有關工程所作的討論，故質疑本區市民能否受惠。她續表示，西貢區議會以至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均應負責協調如何解決此類在規劃時已出現的銜接問題。嚴格來說，問題為署方進行大型規劃時沒有做好協調工作，故不應怪責他人。她預計在圖書館落成後將有大量人流經過學院範圍前往圖書館，學院作為教育機構，並不應負責街道管理，故署方及本區民政事務處均應做好協調工作。方女士認為以公帑進行有關工程，受惠的將是整個社區；而學院過往某程度上亦運用了大量公帑來興建，故當中有遺憾的地方亦應加以修正。

102. 主席表示，根據早前的資料，圖書館的工程預計於年底完成；倘若由康文署負責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已完工，則可在到學院實地視察時研究如何連貫整條通道，希望屆時康文署能作出配合。

103. 陳繼偉先生表示，據悉康文署於上月下旬才獲發佔用許可證，因其尚要安排裝修及購置圖書，故預計最快將於明年才能開放。他續請主席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否則在圖書館開放後才跟進將較為麻煩。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興建圖書館一個如此大型發展工程，康文署本來便應在工程臨近完成前安排委員到場巡視及提供意見。她認為若區內居民日後發現並非整條行人通道均設置上蓋，或認為社區的領袖沒有遠見，惟事實為本委員會過往一直有跟進此議題。她續表示，兩幅土地雖然撥予不同公營機構負責運作，但均為政府土地，故各政府部門應盡快協調當中銜接不當的地方，以免在圖書館開放後才淪為笑柄。有關維修保養方面，據悉小型工程一般在工程完成後交由部門負責維修保養，故她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應仔細商量。

105. 主席表示將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並請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分別負責協助及提供協助；有關實地視察將開放予全體區議員參與。

## **VI.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SKDC(SSHSCC)文件第 70/14 號)**

## 社區心肺復甦日

10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已在區議會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下申報其家人為將軍澳醫院的職員，並決定避席。

107. 主席歡迎：

- 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高級醫生 蔡振興先生

108. 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高級醫生蔡振興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合辦活動申請。

109. 莊元苓先生對是項活動表示支持，因有助拯救生命。他希望未來能繼續安排有關訓練，讓更多區內人士認識心肺復甦法，以便他們在需要時可施行心肺復甦法來拯救生命。

110. 鍾錦麟先生查詢訓練員與參加者的比例及活動的對象為何。

111. 蔡振興醫生回應將為活動安排 35 名訓練員，而預計的參加者人數則為 250 至 300 人，故有關比例約為一比七。活動對象包括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屋苑管理處及學校。他們已初步與區內的中學校長會及小學校長會聯絡，對方均對是項活動表示支持。

112. 劉偉章先生查詢活動的司儀將由醫護界的專業人士或是由知名司儀擔任。他續表示，預計為 5,000 元的司儀費用過於昂貴；並認為知名司儀對醫學認識不深，故較適宜由將軍澳醫院的醫生擔任司儀，由其負責講解，以助參加者理解訓練內容。

113. 蔡振興醫生回應，醫生的專長為醫治病人，並不一定精於教授相關知識。鑑於他們希望由受過專業演講訓練的人士負責講解，故正計劃聘請知名藝人擔任司儀。

114. 何觀順先生認同活動有意義。他續表示，近日曾出席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的成立儀式，當時亦設有相關示範環節，並由醫療輔助隊成員負責講解及提供訓練人偶。由於香港聖約翰救傷機構將在是項活動負責示範，故他認為應由其派代表負責擔任司儀及講解，以省卻不必要的開支。此外，他建議申請機構在宣傳時以學習心肺復甦法的好處作賣點，指出受惠的不僅是整個社區，同時亦包括身邊的親友，藉此鼓勵更多市民參與。

115. 鍾錦麟先生表示，申請機構可考慮以原計劃用於聘請司儀的費用製作大小如匙扣般的心肺復甦面罩，並在活動當天派發予參加者，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施行心肺復甦法時可加以運用。倘若有關費用不足以為所有參加者製作足夠數量的心肺復甦面罩，申請機構亦可考慮在現場提供少量心肺復甦面罩，以供他們購買。

116. 蔡振興醫生回應指有關費用或不足以製作足夠數量的心肺復甦面罩，但仍會考慮採納委員的建議。

117.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稍後可按需要修訂撥款申請表，以便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

118. 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將軍澳醫院代表暫時離席，以便委員商議是否合辦是項活動。

119. 主席表示，若委員同意有關聘請司儀費用非必須，可建議申請機構改為製作剛才提及的參加者紀念品，並適量地修訂有關預計開支，再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其下次會議上處理是項撥款申請。

120. 方國珊女士對活動表示支持，至於需否修訂撥款申請表則留待申請機構自行決定。她續表示，有關會議文件將是項活動歸類為「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惟剛才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在本年度內申請再認證為安全社區，則是項活動是否應被歸類為其他範疇。

121. 主席回應指是項活動可配合日後申請再認證為安全社區。

122. 方國珊女士重申對活動的支持，但認為委員會剛才已決定於2016年才商討有關再認證為安全社區的事宜，即現時已非朝著有關方向，故有關會議文件沒有必要作出上述歸類。

123. 何觀順先生表示，倘若按照250至300人的參加者預計人數來製作紀念品，由於製作數量較少，故有關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昂。如申請機構有意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再次舉辦同類活動，則可考慮於是次申請上調紀念品的數量，部份紀念品留待下次同類活動時派發，以降低有關單位成本。

124. 主席建議申請機構除了向活動參加者派發有關紀念品外，亦可考慮將紀念品送予區內的屋苑、學校及機構。

125. 方國珊女士認為申請機構毋須製作紀念品，但應增加訓練員的數目及提高參加者人數至 350 人；此舉較派發紀念品更為實際，亦能讓更多人受惠。

126. 主席認同若可增加活動參加者人數將更為理想，惟須由申請機構考慮場地是否足以容納更多參加者。他續表示，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獲批的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預留撥款為 621,743.46 元。本委員會將負責就「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4-2015」承擔當中的 100,000 萬元；而由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就「社區心肺復甦日」的建議審批款額為 49,530 元。此外，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4 年第二次會議就「安全社區再認證及報告製作」預留了 200,000 元，惟委員會已決定本年度不會進行有關再認證工作。至於就「推廣安健院舍及安健學校/安健院舍、安健學校及安健屋苑的申請資助」預留的 100,000 元，職業安全健康局將向區內校長會介紹「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計劃」，委員會可於稍後再商討如何運用有關預留撥款。因此，委員會目前尚有足夠撥款可用以資助是項合辦活動申請。

12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合辦申請，並將在申請機構撥款申請作出相關修訂後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VII. 其他事項**

### **國際復康日 2014**

128. 主席表示將先就四項與國際復康日有關的活動報告最新情況，然後再就如何分配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進行討論。

#### **A) 十八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培訓工作坊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十八區問答比賽**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前發信邀請區內康復機構參與十八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培訓工作坊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十八區問答比賽；惟未獲機構回覆指可派隊伍代表本區參賽。

##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130. 主席表示，經過兩輪報名後，秘書處接獲 188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報名，為共 299 名同行者索取 2014 年 11 月 22 日的免費門票，即本區目前共有 487 名活動參加者。

## **C) 西貢區堆沙大賽 2014**

131. 主席表示，西貢區堆沙大賽 2014 將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設有展能組別供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報名。每隊人數為 5 至 8 人，共有 8 隊名額，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

(會後補註：本年度展能組別的每隊人數已被修訂為 3 至 5 人。)

## **D) 中央慶祝典禮**

132. 主席表示，中央慶祝典禮將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假黃大仙廣場舉行。一如既往，本年度中央慶祝活動將包括關愛僱主嘉許禮，表揚各聘請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及機構；每區的提名數目不設上限。

13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過去安排，由秘書處收集各間區內機構的相關表格，並以委員會名義提名予社聯審批。

134. 主席續表示，典禮當天亦會舉行十八區「共融社區」展示。各區可以攤位遊戲、示範或展板形式推廣區內無障礙環境、設施等。每區將獲安排一個攤位、2 張枱、6 張椅、電源及 2 塊展板。

## **E)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分配**

135.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就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為十八區各預留了 53,000 元的資助；本區上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撥款被用於海洋公園同樂日、西貢區堆沙大賽及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典禮。

136.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以上述撥款，為海洋公園同樂日活動參加者的交通(包括旅遊巴及復康巴士)以及當日午餐提供資助。本年度的午餐費用為每盒 32 元，若為本區所有活動參加者資

助午餐，則有關開支將為 15,584 元。至於交通安排，過往由秘書處負責為機構安排旅遊巴士來回接送，惟因部份機構出現超時接載情況，導致相關開支較預期為高。因此，建議本年度參考「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邀請機構就租用旅遊車(包括復康巴士)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以確保於活動結束後有足夠撥款向申請機構發還有關墊支款項。

13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活動當天的午餐，並由機構根據需要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交通資助。

138.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以上述撥款，為西貢區堆沙大賽所有展能組別參加者支付參賽費用及提供來回接送服務和午餐。由於西貢區堆沙大賽 2014 的賽會將提供免費專車接送參賽者往返將軍澳毓雅里及比賽場地，故建議本年度鼓勵參賽隊伍善用賽會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而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隊伍則可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有關參賽費用及午餐開支，以每隊共 8 人及有 8 隊參賽隊伍計算，參賽費用最高為 480 元，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 4,160 元。

13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繳交參賽費用及活動當天的午餐，並由機構根據需要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租用復康巴士資助。

140. 主席續建議就中央慶祝典禮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就攤位展示遞交撥款申請，並設撥款上限為 3,000 元；機構須參考「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填寫撥款申請表，以便本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遞交撥款申請。

141. 鑑於各項活動舉行在即，為預留充裕時間予機構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授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為中央慶祝典禮中的攤位展示揀選合適的撥款申請及直接審批撥款，並直接審批機構就海洋公園同樂日及西貢區堆沙大賽 2014 遞交的撥款申請。

### **社區家居低視能綜合復康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71/14 號)**

142. 委員備悉香港盲人輔導會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就其「社區家居低視能綜合復康服務」的來函。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SKDC(SSHSCC)文件第 72/14 號)**

143. 主席表示，上述賽事將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舉行。健靈慈善基金現邀請西貢區議會擔任賽事的支持機構，協助宣傳。此外，有關賽事特設「區議會盃」供各區區議會組隊參加，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參加，每隊只須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14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向健靈慈善基金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秘書處將以電郵形式轉發區議會盃邀請函予全體議員，有興趣參加比賽的議員請向秘書處報名。

145.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由主席帶領議員參賽。

146. 主席呼籲有興趣且符合參賽資格的議員直接向秘書處報名。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47.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 12 時 24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月